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编号: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5-5-01

钦州市钦南区久隆镇中心小学:

本机关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 1、教学楼一至三楼所有教室均未设置有黑板照明灯; 2、教室照明灯具上色温标识为 6500K, 无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识。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为证。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六条第一款、《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40070-2021) 之规定, 现依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的规定, 决定予以你(单位) ☒ 警告; ☐ 罚款____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 3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收款单位: 钦州市财政局, 账号: 800812010100406789, 开户银行名称: 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

赖升南 梁慧红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0月9日

我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收到本决定书, 执法人员在处罚前已向我(单位)告知了权利, 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

2025 年 10 月 9 日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方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